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4日

(2022)浙0213民初3691号

赵叶萍：本院受理原告张述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2)浙0213民初3691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213民初369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返还借款人民币26000元一次结清，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按照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为300元，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占用资金期间利息按照月利率1.2%计算；3、本案律师费3000元，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裁定内容分别为：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赵叶萍名下价值25000元等额财产。(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财产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期限为三年。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保全申请费270元，由申请人张述雄负担。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将于2022年12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3661号

张梅云：本院受理原告沈天宝诉你与魏训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2)浙0213民初366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魏训杰、张梅云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1月10日起至款清之日按借款本金100000元按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2022)浙0213民初3661号民事裁定书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将于2022年11月30日9:3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103号

王心宇(公民身份号码：341621200003061520)、王伟(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7005161521)、慕立涛(公民身份号码：342124195201122872)、王兰英(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550615152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豪哲斯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心宇、王伟、慕立涛、王兰英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于2022年9月28日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740号

孙标(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95**363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振德副食品商店与被告孙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309号

肖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振信振动盘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3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肖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振信振动盘有限公司货款494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37元，减半收取518.5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515元，由被告负担，因原告已预缴，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交予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029号

深圳市聪宇汇轴承有限公司、李正秋：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卓睿轴承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聪宇汇轴承有限公司、李正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黄河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913号

严雄：本院受理原告冀建盈诉被告严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69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严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冀建盈货款73511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货款735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638元，由被告严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严雄负担，因原告已预缴，故由被告同上述判决款项一并交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观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722号

钱雪敏、毕纪伟、梁正、陈齐荣、陈建、张少辉、但光明、罗央波、杨中军、胡文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雪敏、毕纪伟、梁正、陈齐荣、陈建、张少辉、但光明、罗央波、杨中军、胡文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四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438号

张俊胜：本院受理原告毛欢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4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俊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毛欢华借款76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俊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998号

陈齐荣(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8510023330)：本院受理原告席巧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逍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127号

李银山：本院受理原告厉善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1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银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厉善康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3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94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074号

张华：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艺与被告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074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李文艺借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705号

汪进：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大藤炊装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汪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汪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大藤炊装设计有限公司预缴款1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75元，其他诉讼费用65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汪进负担，其中27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另650元因原告已支付，故被告应直接支付给原告65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705号

安孝国：本院受理原告沈跃军与被告安孝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潘国翰独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2年12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观城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御书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770号

芦淞区大象巴巴童装运营中心、金向东：本院受理原告程燕祥分别诉被告芦淞区大象巴巴童装运营中心、金向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6770号之一、(2022)浙0282民初6770号之二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芦淞区大象巴巴童装运营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程燕祥货款6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300元；被告金向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程燕祥货款54532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163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凯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94号

何娇：本院受理原告戈和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7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戈和育货款52672.5元，并支付款项自2022年7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117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689号

吴霆：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红钟建材店与被告吴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352号

欧阳元忠：本院受理原告谭均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3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欧阳元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谭均玲借款97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欧阳元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835号

王武涛：原告郭广志与被告王武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4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武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郭广志借款138800元二、案件受理费307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武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093号

余姚市争鸣喷雾器有限公司、朱浪(公民身份号码：5202221991**0034)**：原告宁波助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市争鸣喷雾器有限公司、朱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姚市争鸣喷雾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助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314216.47元，并支付自2022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朱浪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宁波助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6013元，保全费2091元，由被告余姚市争鸣喷雾器有限公司、朱浪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839号

梅亚清：原告余姚市传军玻璃厂与被告梅亚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4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梅亚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余姚市传军玻璃厂价款22960元；二、案件受理费374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梅亚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726号

程燕祥(公民身份号码：34252919****3614)**：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程燕祥、泾县新时代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5120元，被告三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优先赔偿上述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407号

庄春景(公民身份号码：4405271973**1059)**：原告张立位与被告庄春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庄春景归还原告张立位借款12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张立位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被告庄春景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293号

李志根、湖州基列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海林与被告李志根、湖州基列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预缴上诉费通知书等文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李志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海林租金7万元及利息(利息以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从2018年9月1日计算至租金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海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320元，由被告李志根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819号

方炳新：本院受理的原告宣彩云与被告方炳新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方炳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宣彩云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9000元；二、限被告方炳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宣彩云代理费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80元，减半收取174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诉讼费2040元，由被告方炳新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破19号

本院于2022年9月30日裁定受理郑超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为郑超管理人。郑超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路商会大厦C幢18楼外实青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3857255918，0572-5188957；联系人：孙实青)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行为消费令，限制郑超从事高消费行为及担任营业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担任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安吉县天荒坪北路50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6330号

胡鹏开(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6**2551)**：本院受理原告陆月娥与被告胡鹏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3民初6330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鹏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陆月娥借款82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2年6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102元，合计152元，由被告胡鹏开负担。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胡鹏开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范围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破9号之一

因浦江南山老年公寓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浦江南山老年公寓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8月31日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9月9日裁定终结浦江南山老年公寓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